**重庆市涪陵区百胜镇人民政府文件**

涪百府发〔2011〕320号

重庆市涪陵区百胜镇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《涪陵区百胜镇受灾人员冬春生活

救助工作规程》的通知

各村(居)民委员会:

根据涪陵区民政局《关于印发〈重庆市涪陵区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程》的通知》（涪民政发〔2011〕109号）的规定，结合本镇实际情况，经镇人民政府研究，现将修订后的《涪陵区百胜镇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程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重庆市涪陵区百胜镇人民政府

 2011年8月30日

主题词：民政 冬春生活 救助 通知

 抄送：区民政局。

重庆市涪陵区百胜镇党政办公室 2011年8月30日印

涪陵区百胜镇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程

冬春生活救助（以下简称“冬春救助”）是政府对因自然灾害致使冬春期间存在口粮、衣被、饮水、取暖、医疗等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所给予的基本生活救助。冬令救助时段为每年12月至次年的2月，春荒救助时段为每年3-5月。
 为规范我镇受灾人员冬春救助工作，根据《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77号）和《民政部关于印发<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程>的通知》（民发〔2009〕141号）和《重庆市涪陵区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镇实际，特制定本规程。
 一、冬春救助前期准备工作及时限
 冬春救助工作实施前，各村（居）应分别组织力量对辖区受灾人员生活困难情况进行调查、评估，并按规定时限书面上报相关情况。镇人民政府组织人员进行抽查、核实，需上级给予冬春救助资金补助的，应按规定时限上报资金申请。
 （一）各村（居）民委员会
 1. 会同辖区社组长逐社逐户调查摸底，全面掌握受灾人员当年冬季和次年春季需救助情况底数。

 2.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，各村（居）根据受灾户申请情况同时填报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申请暨村（居）委会民主评议意见表》，制作《受灾人员冬春需救助情况统计表》，同时建立《受灾人员冬春救助生活台账》，并将《受灾人员冬李数助情观统计表》和受灾人员冬春救助资金申请于8月25日前上报镇人民政府社会事务办。
 （二）镇人民政府
 1.接到各村（居）上报的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统计表》后，会同镇农业、水利、政府应急办等相关部门，对辖区全年灾情及灾害分布情况进行会商。对重点受灾的村（居）进村入户进行抽查，抽查村（居）数不低于全镇村（居）总教的15%。
 2.根据会商、抽查结果和各村（居）上报的情况，对辖区受灾人员需救助情况做出统计、评估。制作完成本级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统计表》，本级救助方案和受灾人员冬春救助资金申请，一并于9月10日前以纸质文本和电子文本两种形式上报区民政局。
 二、冬春救助资金拨付及发放
 镇人民政府根据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统计表》、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申请暨村（居）委会民主评议意见表》和资金总量，确定救助对象及救助金额，于区级下拨资金到账后10日内组织发放到受灾户。其基本程序是：
 （一）各村（居）民委员会
 1. 确定救助对象。由受灾人员户主申请或村（居）民小组提名，经村（居）委会民主评议，符合救助条件的，在村（居）范围内公告；公告后无异议或经村（居）委会民主评议异议不能成立的，由村（居）委会将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申请暨村（居）委会民主评议意见表》等资料提交镇人民政府审核；同时建立救助台账。
 （二）镇人民政府
 1.镇人民政府根据各村（居）上报的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申请暨村（居）委会民主评议意见表》等资科和救助台账进行审核确定后，制作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统计表》和资金申请，报区民政局审批。
 2.建立工作台账，并确定救助对象，再根据资金总量逐户落实救助金额后，以户为单位制成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台账》，并报区民政局备案。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台账》主要内容包括：户主姓名、身份证号、家庭类型、家庭人口、需救助情况（人数、总量），救助款物安排数量等情况。
 3. 制发救助卡。《灾民冬春生活救助卡》是受灾人员领取冬春救助款物的凭证，其主要内容包括：户主姓名、身份证号、需救助人数、救助资金、物资发放数量及时间、地点等。各村（居）根据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台账》和镇拨付的资金总量确定受灾人员救助金额，同时以户为单位填制已经加盖好公章的《灾民冬春生活救助卡》，并发放给救助对象。

4.救助资金发放。镇人民政府根据各村（居）上报的需救助对象发放救助资金。救助对象凭《灾民冬春生活救助卡》和身份证到指定地点领取救助资金、物资，并在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花名册》上签字按印。镇人民政府应将救助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告。

镇人民政府凭受灾人员领款签字按印的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花名册》做财务记账凭证。救助资金纳入涉农资金邮政储蓄“一卡 （折）通”通过银行发放的，发放单位凭银行发放凭据做财务记账凭证。
 三、冬春救助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估
 镇人民政府应及时向上一级民政部门报告资金拨付进度和救助情况，自觉接受上级监督。镇人民政府应切实加强对各村（居）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估，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，保证救助效果。
 1.镇人民政府按规定时限发放资金，督促检查所辖的各村（居）落实民主评议制度、公示制度、一帐一卡一册制度。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。每年确定5-10个村（居）实施重点抽查监督。同时及时向区民政局报告资金发放情况，并反馈救助效果及存在的问题。
 2.填制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情况统计表》，在当年12月至次年5月期间的每月10日前上报区民政局。

四、附则

（一）冬春生活救助方案主要内容：本镇内农业人口，财政收入，当年自然灾害情况；受灾人员需救助情况及分析；本级地方财政投入及可解决的问题；存在的资金缺口等。
 （二）冬春生活救助绩效评估报告主要内容：实际安排救助资金总量和救助物资主要品种、数量；实际救助户数和人数（及占受灾人员的比例），人均救助数额，实际救助效果（与上年同期相比），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情况，好的做法、经验及救助图片等。
 （三）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申请暨村（居）委会民主评议意见表》、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台账》、《灾民冬春生活救助卡》、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花名册》，由镇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，按照区民政局统一规定样式，并安排印制。